

专家论证底稿

缙云县财政地税局“户外 LED 显示屏屏租用”项目 采购论证

缙云县财政地税局“户外 LED 显示屏屏租用”项目，业主建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，向“中国电信缙云分公司”采购。

论证小组通过向业主、供应方了解核实，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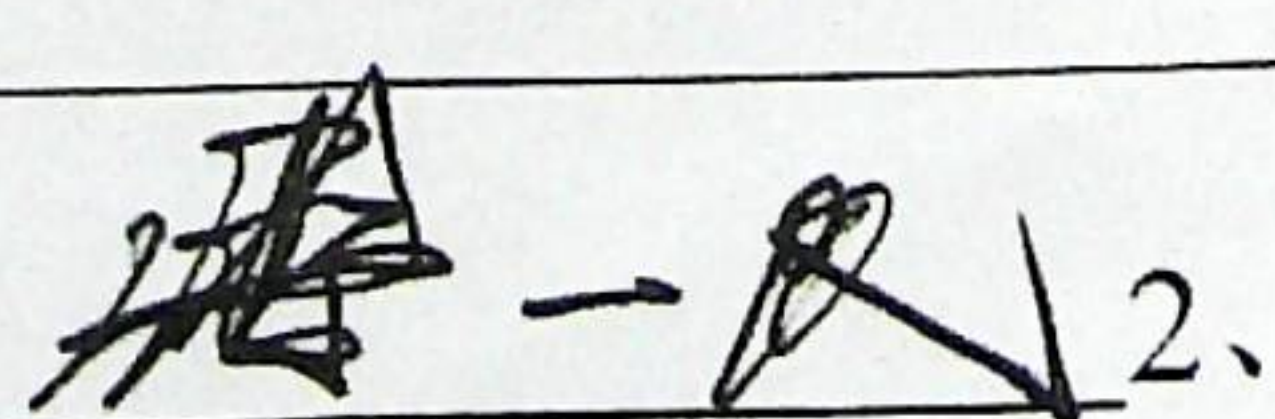
1. 为加强税法和工作、业务宣传，缙云县财政地税局需要继续采用“户外 LED 大屏”进行宣传，地点分别为：壶镇户外 LED 显示屏、县城户外 LED 显示屏。

2. 业主原租用“电信公司缙云分公司”壶镇的户外 LED 显示屏，2018 年 5 月租用合约到期。本次拟同时租用壶镇、县城户外 LED 显示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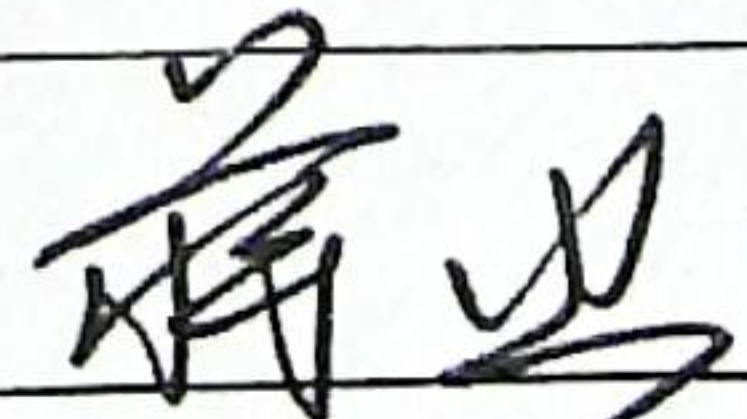
3. 当前只有“电信公司缙云分公司”同时建有县城和壶镇户外 LED 显示屏，并提供外租业务。

论证小组认为：缙云县财政地税局“户外 LED 显示屏屏租用”项目，采用第一来源向“电信公司缙云分公司”租用，具合理性、唯一性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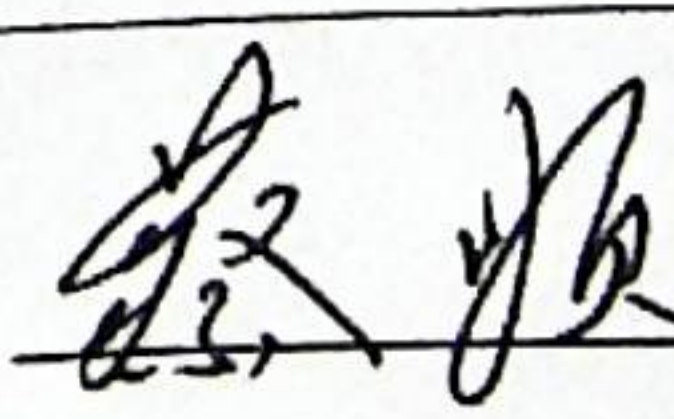
专家签名：1、



2、



3、



4、

5、

2018 年 月 日

姓 名	工作单位名称	从事专业	职称/身份	手机号码
傅一凡	嘉兴电视台	信息电子技术	总工	15857855931
蒋思	审批中心	政府采购	工程师	13906781300
蔡 颖	县机关事务管理局	电子技术信息工程		13587173138